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			
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 整地審查作業要點	未修正。	
		<i>보</i> 실 미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	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要	
簡稱本府)為辦理	簡稱本府)為辦理	點訂定目的。	
審查農業用地整	農業用地整地業		
地是否屬耕作需	務,以改善耕作條		
要,以維護農業生	件並維護農業生		
產環境,特訂定本	產環境,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用地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因耕地屬供農作生產之土	
(以下簡稱農地),為	依區域計畫法劃	地,除特定農業區、一般農	
農業發展條例第	定為特定農業區、	業區之農牧用地外,尚包含	
三條第十一款規	一般農業區非屬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	
定之耕地及依都	山坡地範圍之農	牧用地,爰修正適用範圍為	
市計畫法劃定之	牧用地及依都市	耕地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農業區土地。	計畫法劃定為農	土地。	
	業區土地。		
三、非屬山坡地範圍農	六、農業用地整地未涉	一、點次調整。	
<u>地之</u> 整地 <u>,且</u> 未涉	土石 <u>方</u> 移入或移	二、明定未涉及土石方移	
及土石方移入或	出,且以農業機械	入或移出非屬山坡地	
移出者,免依本要	從事整地,未以其	範圍之農地整地,免	
點提出申請,惟整	他工程機具從事	依本要點申請,惟	
地後不得有妨礙	<u>開挖、移動土石</u>	不得有妨礙農作或	
農作或破壞農業	者,免依本要點提	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生產環境之情形。	出申請	之情形,以利農民	
		遵循。	
四、屬山坡地範圍農地	三、山坡地範圍農地整	一、點次調整。	
	地,依水土保持法	二、本府組織調整後,於山	
土石方移入或移	相關規定辦理,不	坡地範圍且未涉及	
出者,由申請人擬	適用本要點之規	土石方移入或移	
具農業經營說明	<u>定</u> 。	出,為農作需求之開	

書(如附件一)併 同水土保持計畫 相關申請書件,由 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以下簡稱農業 局)轉送臺中市政 府水利局依水土 保持法相關規定 辦理。

挖整地皆須經由農業 局依義務人所附水土 保持相關申請書件送 水利局審查,故依實 務運作程序修正規定 內容。

五、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之申請人應為土 地所有權人。

> 非毗連土地之所 有權人為同一人 者,始得因土地高 低落差申請整地; 毗連土地則得由 不同所有權人併 同提出申請。

- 五、不同地號間因高低 落差申請整地,以 毗連土地為限,不 同所有權人得併 同提出申請。
- 一、因農地整地涉及變更 地形,影響未來農地耕 作型態,宜由土地所有 權人提出,爰明定申請 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 二、依實務需求酌作文字 修正。

- 六、申請農地整地應檢 附下列書件一式 六份,向本府申請 核准:
 - (一)農地整地申 請書(如附 件二)。
 - (二)最近一個月 內土地登記 謄本及地籍 圖謄本。屬 都市土地 者,應一併 檢附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
 - (三)農地整地計 畫書,並應

- 八、申請農地整地應檢 一、點次調整。 附下列書件一式五 份向本府提出申 請:
 - (一)農地整地申 二)。
 - (二)最近一個月 內土地登記 謄本及地籍 圖謄本。屬都 市土地者,應 一併檢附都 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證 明。
 - (三)農地整地計 畫書,並應

- 二、配合其他規定之修正調 整相關內容。
- 三、增列第二項限期補正申 請書件之規定。
- 請書 (附表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 敘明下列事 項:
- 1、申請土地之

 使用現況

 明,並檢附

 現況

 少三張。
- 2、地標關道排等不過圖附施及設的外流。
- 3、申請整地原因。
- 5、整地面積、深度及移入土方數量。
- 6、預定工期。 7、施工方式、使 用之機具種 類及數量。
- (四)申請人身分 證明文件影 本。
- (五)<u>土方來源說</u> 明及相關合 法證明文 件。

- 敘明下列事 項:
- 1、現況說明: 應敘明申請 地段、地號、 整地面積及 使用現況。
- 3、申請整地原因。
- 5、整地面積、 <u>整地</u>深度、 土 <u>石</u>方 數 量。
- 6、預定工期。
- 7、施工方式、 使用之機具 種類、數量。
- (四)申請人<u>(限</u> 土地所有權 人)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 .		
(六)行政院環境	(五) 依本要點第	
保護署認	十點辦理者	
可機構出	應於農地整	
具之土壤	地計畫書敘	
檢測報告。	明載運車輛	
(七)切結書(如附	型式、規格、	
<u>件三)。</u>	車號、載運	
(八)屬山坡地範	<u>次數,並附</u>	
圍農地應檢	土資場合法	
附水土保持	證明文件及	
相關申請書	同意清運至	
<u>件。</u>	該場之相關	
(九)其他經本府	證明文件。	
指定之文	(六) 其他必要書	
—————————————————————————————————————	件。	
前項申請書件不齊全		
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		
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件	七、本要點受理申請機	酌作文字修正。
後,應由農業局會	關為本府農業局,	
同相關機關審查	並會同本府建設	
(審查表如附件	局、地政局、都市	
四_)。	發展局、環境保護	
	局等相關機關審	
	查(審查表如附表	
	-) •	
八、申請農地整地案件	四、申請農業用地整地	一、點次調整。
— 有違反法令規定	案件有違反法令	
者,應予駁回。	規定者,應予駁	
	回。	
	九、本府受理案件申請	一、本點刪除。
		二、補正文件之相關規定
	否齊全,不齊全	, , , , , , , , , , , , , , , , , , , ,
	者,應通知限期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	
	申請內容未符規	
	定者,駁回之。	

九、申請移入土方之來 源以臺中市或毗 鄰縣(市)為限,且 應為適合種植農 作物之土壤,不得 為砂、石、磚、瓦、 混凝土塊、事業廢 棄物或其他有害 物質,並應符合土 壤污染管制標準 (低於食用作物農 地之管制標準 值)。

- 一、本點新增。
- 二、明定移入土方來源,並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五 日農企字第一○四○ 二一五三八五號函及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 日農企字第一○三○ 二〇〇二八六號函等 相關函釋明定應為適 合農作之土壤。

- 十、農地整地土石方不 得外運,整地後不 得高於鄰近道路或 溝渠,且不得影響 鄰近農業經營環 境、農地利用、公共 安全、住家安寧及 灌溉排水設施。
- 内土地依第十一點 規定辦理外,應挖 填方平衡、土石方 不得外運、不得超 出鄰近農地之高 度,且不得影響鄰 近農業經營環境、 農地利用、公共安 全、住家安寧及灌 排水系統設施。
- 十、農地整地除重劃區 | 一、配合其他規定之修正 調整相關內容。
 -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農地重劃區內經一、本點刪除。 重劃或抵費地拍 二、本點規定原係為處理 賣點交後,基於 灌溉、排水需要 之整地致產生賸 餘土石方者,依 下列規定及程序 辨理:
 - (一)申請人應 檢附點交 紀錄影本 併同第八 點相關書 件,於點

- 本市改制前部分農地 重劃區無法灌溉等情 形,目前已無類此土 地, 爰予以刪除。

	交後三個	
	月內向本	
	府農業局	
	提出申	
	請。	
	(二)相關單位	
	人員現場	
	會 勘 認	
	定,確認	
	查估賸餘	
	土石方之	
	數量、開	
	挖深度、	
	最低表土	
	層 高 度	
	等,經審	
	查符合規	
	定者,由	
	本府農業	
	局發給同	
	意函。	
十一、屬山坡地範圍農		一、本點新增。
地整地之開工及		二、增訂開工及完工申報
完工申報,由臺		備查機制。
中市政府水利局		
依水土保持法相		
關規定辦理。		
非屬前項規定之		
農地整地者,應		
分別於開工前及		
完工後填具開工		
報告(如附件五)		
及完工報告(如		
附件六),送本府		
情查。 描述。		
十二、農地整地期間本府		一、本點新增。
得不定期進行實地		二、增訂施工期間之查核
查核,如有未依農		一·增引施工期间之直核 及未依農地整地計畫
旦似,如为不似辰		及不低辰地至地引重

地整地計畫書內容 施作者,經通知限 期改正屆期仍未改 正,依農業發展條 例第六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府農業局核發 同意函時應 知當地區公所 及臺中市政府	二、申請農地整地案件經 審查核准者,本府將發
	警察局所屬分局就近協助監督管制。	另已於第十一點及第 十二點增訂查核管理 相關規定,爰予以刪 除。
十三、違機事任 人		一、點次調整。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依證為求用條第二土文該定本明 農 申依施一申改者例理點條僅營地地細第核證應關於條 體 內 相 的 我 所 不 所 所 不 所 不 所 不 所 不 所 不 的 是 的 , 例 十 条 的 不 的 是 的 , 例 十 条 的 不 的 是 的 , 例 十 条 的 不 的 是 的 , 例 十 条 的 依 。	二、第一點已明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係本府為辦 理審查農地整地是否 屬耕作需要,與平均地 權條例施行細則相關 證明文件應不致混淆,